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彥銘

選任辯護人 楊元綱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5時許，前往位於臺中市之推拿館（店名、地址均詳卷），由AB000-A113283（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為乙○○按摩，乙○○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以雙手環抱A女，並伸手進入A女胸罩內觸摸A女胸部，A女不斷拒絕並掙扎，均無法掙脫，2人因而跌倒在地，A女因而逃離包廂，並向同事求救，乙○○以上開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強制猥褻得逞。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
保密；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1項、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
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
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依前揭規定，本案判決書
於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內關於被害人A女僅記載其代號，其
姓名、年籍與工作服務所在均詳卷內資料，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坦認不諱（見本院卷第77～80、83～89頁），核與證人即被
害人A女於警詢所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7～32頁）；
並有員警113年4月27日職務報告、A女繪製之現場位置圖
（見偵卷第15、33頁）、A女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
事件通報表、A女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稽
（見不公開偵卷第3、25～26、27、29頁），足認被告上開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爰審
酌被告前未曾犯罪，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按，素行良好，惟其為逞一己私慾，不顧A女之制止及抗
拒，竟對被害人為前揭猥褻犯行，不尊重他人性自主決定
權，損及被害人之身心，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誠摯向
被害人表達深刻悔意，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且已按照調解
條件履行賠償完畢，此有道歉書、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
字第250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73～74
頁），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現

職工程師，未婚，無子女，不需要扶養父母，經濟尚可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復以被告前未曾犯罪，業敘明於前，其因一時衝動，致罹刑章，犯後已坦認過錯，確見悔意，且被害人亦同意予被告緩刑（見本院卷第73頁），是以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記取教訓，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7萬元；且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其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所為確係嚴重之犯罪，建立正確之兩性觀念，並加強其法治觀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古紘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1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